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83)

2012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上升 18.1% 至 3.57 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 17.8% 至每股 14.51 港仙。
- 營業額增長至 24.37 億港元，增幅達 24.3%。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37,459	1,960,185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341,914	227,131
其他收益淨額		1,966	59,0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442	109,27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2,885	98,711
融資成本	4	(75,740)	(74,651)
除稅前溢利	5	519,467	419,510
稅項	6	(119,192)	(85,722)
期內溢利		400,275	333,788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357,086	302,475
非控股股東		43,189	31,313
		400,275	333,78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4.51	12.32
— 攤薄		14.49	12.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4,463	6,127,967
租賃土地		282,399	296,226
無形資產		178,411	182,910
商譽		3,853,931	3,848,101
聯營公司權益		2,345,576	2,243,59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13,543	1,481,514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35,756	131,532
可供出售投資		169,805	169,893
遞延應收代價		159,494	203,682
		<u>14,993,378</u>	<u>14,685,424</u>
流動資產			
存貨		558,446	387,702
租賃土地		9,522	9,786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33,129	30,82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87,723	140,12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914,603	852,188
少數股東欠款		6,272	6,26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56,758	148,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5,087	1,922,503
		<u>3,621,540</u>	<u>3,497,9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2,312,999	2,262,579
欠少數股東款項		167,725	194,894
稅項		338,956	320,622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30,307	1,512,629
		<u>4,549,987</u>	<u>4,290,724</u>
流動負債淨值		<u>(928,447)</u>	<u>(792,7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64,931</u>	<u>13,892,682</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71,640	471,790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829,356	2,902,121
遞延稅項		218,570	205,900
其他財務負債		19,100	13,616
		<u>3,538,666</u>	<u>3,593,427</u>
資產淨值		<u>10,526,265</u>	<u>10,299,2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6,035	246,035
儲備		9,570,108	9,369,279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816,143</u>	<u>9,615,31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0,122	683,941
整體股東權益		<u>10,526,265</u>	<u>10,299,2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28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17.30億港元借款。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13.29億港元，其中約5.22億港元的信貸額度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由於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16.92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報之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營業額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29,127</u>	<u>508,332</u>	<u>2,437,459</u>
分類業績	<u>148,428</u>	<u>243,555</u>	<u>391,983</u>
其他收益淨額			1,9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0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44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2,885
融資成本			<u>(75,740)</u>
除稅前溢利			519,467
稅項			<u>(119,192)</u>
期內溢利			<u>400,275</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97,085</u>	<u>363,100</u>	<u>1,960,185</u>
分類業績	<u>111,748</u>	<u>158,014</u>	269,762
其他收益淨額			59,0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6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27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711
融資成本			<u>(74,651)</u>
除稅前溢利			419,510
稅項			<u>(85,722)</u>
期內溢利			<u>333,788</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153	25,50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713	675
— 有擔保優先票據	-	47,421
	<u>73,866</u>	<u>73,603</u>
銀行費用	<u>1,874</u>	<u>1,048</u>
	<u>75,740</u>	<u>74,651</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220,341	172,785
無形資產攤銷	3,639	3,517
租賃土地攤銷	5,018	4,827
已售存貨成本	1,738,230	1,429,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530	107,624
匯兌虧損	16,608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0,024	5,188
應收遞延代價及給予共同控制 實體貸款之估算利息	7,884	7,973
匯兌收益	-	42,446

6.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2011年：12.5%）。公司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末屆滿。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57,086</u>	<u>302,475</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股份	2011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0,345	2,455,449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4,412</u>	<u>1,30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4,757</u>	<u>2,456,756</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1年：無）。期內，已向股東派付2011年的末期股息每股伍港仙（2011年：每股叁港仙），合共123,017,000港元（2010年：73,810,000港元）。

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2,250	314,965
遞延應收代價	38,916	39,321
預付款	320,057	301,18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253,380</u>	<u>196,720</u>
	<u>914,603</u>	<u>852,188</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71,058	301,311
91至180日	18,179	4,675
181至360日	<u>13,013</u>	<u>8,979</u>
	<u>302,250</u>	<u>314,965</u>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511,420	507,091
預收款項	1,346,717	1,291,474
應付收購代價	92,521	88,1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8,831	375,1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u>3,510</u>	<u>763</u>
	<u>2,312,999</u>	<u>2,262,579</u>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39,283	374,361
91至180日	36,455	39,171
181至360日	78,317	39,599
360日以上	<u>57,365</u>	<u>53,960</u>
	<u>511,420</u>	<u>507,0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為 24.37 億港元，較 2011 年同期增長 24.3%。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3.5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8.1%。每股基本盈利為 14.51 港仙，較 2011 年同期上升 17.8%。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0.8% 至 19.29 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79.1%，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穩步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提高。

燃氣接駁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為 5.08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0.0%，原因是 2012 年首六個月附屬公司新增接駁客戶達 107,000 戶，去年同期為 74,000 戶。

新項目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集團於今年內已共取得四個燃氣項目，包括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的一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一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以及分別位於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和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集團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除在既有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中游長輸管線項目

集團於年初分別取得大連瓦房店市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60% 股權和中游長輸管線項目 30% 股權。瓦房店市位於遼寧省大連市東北部，距大連市 100 公里，工業發展基礎雄厚，其軸承工業更是歷史悠久，為中國三大軸承產地之一。按國家產業定位，瓦房店市軸承產業的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潛在用氣需求龐大，年用氣量 5 年後預計約達 1.5 億立方米。

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3月份，集團取得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城市管道燃氣項目100%股權，該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200萬元，經營區域為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是招遠市發展格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全市新的經濟增長點，其建設將突出旅遊開發、高新技術和現代物流等三大支柱產業，5年後年售氣量將達1,000萬立方米。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6月份，集團設立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萬元，由集團擁有100%股權。宜豐縣位於江西省西北部，距省會南昌市120公里。宜豐縣工業園區內企業集中，陶瓷企業和建材企業已具規模，天然氣潛在需求量大，年用氣量5年後預計約達5,700萬立方米。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此項目作為長期投資。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50.31億港元，其中4.72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17.30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7.87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2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其他貸款。除6.82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定息貸款中包括3.5億港元銀行貸款，是集團去年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集團於本期末之流動比率為0.8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0.6%。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18.55億港元，其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貸額度為15.52億港元。期後，集團提取了4.15億港元貸款及償還了1.92億港元貸款。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貸額度為13.29億港元。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1：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僱用17,553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於保護環境，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致力參與公益活動之傳統推廣至內地。

2012年3月，集團於廣州大夫山森林公園舉辦大型植樹活動，主題為「讓世界多一點綠，港華林期待有你」。2012年上半年集團共植樹6,800棵，綠化面積達12,000平方米。同時，我們號召集團及中華煤氣旗下的全國百餘家企業積極參加植樹和關燈一小時等環保活動，獲得熱烈響應。

端午節前夕，集團繼續與中華煤氣聯合雙方旗下百餘家企業共同開展「萬粽同心為公益」活動，港華義工走進當地福利機構同裹「愛心粽」，共裹粽約75,000隻，連同其他禮品全部贈與孤寡老人、獨居長者、孤兒等極需關懷的社會弱勢群體。同時，在包粽活動中加入各類趣味包粽比賽、表演節目等娛樂活動，與一眾長幼共度端午節，讓他們感受社會的關懷與溫暖。

2012年7月，集團聯同國家民政部屬下中國企業公民委員會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於北京舉辦「中國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高峰論壇」，希望通過論壇共同搭建交流平台，與各著名企業交流和分享履行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心得與體會，探討如何更有成效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借舉行論壇的契機，正式在集團內部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展望

國家的經濟投資環境

展望未來數年，預計環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將繼續不時反覆波動。環顧全球各地，中國是少數能維持強勁經濟增長的國家之一。在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困擾西方國家之際，中國似已在全球經濟大局中尋覓到符合中國經濟的增長方式。預期中國經濟在2012年見底反彈，專家們對中國全年保持約8%的經濟增長，持樂觀態度。

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國家曾在2010年推出《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市政、能源等領域的建設。國家國務院常務會議在2012年5月再次提出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市政、能源等領域建設，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6月審議預算法修正案時強調要從嚴規範地方債務。以上新的政策發展，加上「十二五」期間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既定政策，城市燃氣行業肯定受惠，而集團亦將積極配合國家政策，繼續加大在中國城市燃氣行業的投資。

「十二五」期間天然氣市場發展

國家統計局在2012年1月宣佈，中國城鎮化率已達51.3%，城鎮人口首次超過農村人口。專家們估計，中國城鎮化率未來仍將以每年上升1%的速度高速增長，為城市燃氣市場帶來更大發展空間。「十二五」期間，預計中國天然氣消費總量保持快速增長，2015年可達2,600億立方米，估計當中城市燃氣企業的市場總量會超過1,300億立方米天然氣，佔當年中國天然氣消費總量的一半。為配合這有利的發展趨勢，集團下屬企業均已完成五年發展計劃，在「十二五」加快管網投資，以應對當地燃氣市場快速發展的需求。

此外，國家於2011年12月提出在廣東、廣西開展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改革試點，但實施細則尚未出台，因此對集團的2012年目標業績並無顯著影響。隨著國家進口天然氣量的增加，天然氣門站供應價格上調是必然趨勢。集團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會及時向行業協會和有關部門提出完善改革方案的意見；同時集團的各下屬企業亦會與工商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出現門站調價時作出迅速反應，及時實施價格聯動。

強調港華質量，推廣卓越管理

隨著中國全面小康社會局面的逐步實現，集團在供氣安全和卓越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將更加明顯。集團將好好把握「十二五」帶來的機遇，竭盡所能在加速發展及提高效益的同時，持續提高下屬企業的管理水平及客戶滿意度，確保集團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

在「十二五」的高速發展期，港華集團將努力尋求有質量、有效益的增長。各港華企業不但設定市場和財務的業務目標，也為供氣安全、客戶服務、人才儲備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領域定下指標，為樹立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之優秀企業模範而不斷努力。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海外事務未能出席公司於2012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2012年8月13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羅蕙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